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5.02 (90) 法律字第 0155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，應以「令」或「函」之方式(修正)發布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銓敘部函詢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，應以「令」或「函」之方式(修正)發布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依 鈞院秘書處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十規字第○二三七一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，須具備「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」及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二項要件，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，則不屬之(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結論二參照)。至法規命令之發布，係以「令」之方式為之。

三 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所列七個命令之名稱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，上開規定宜解為列舉規定，而非例示規定。從而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稱「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」而須發布者，應限於係指依該法第三條規定所訂定之命令。

四 又法規如係以「公告」之方式為之者，公告並非前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；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，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，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賦予其適當之名稱(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○○○四○二號函參照)。

五 至於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(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參照)，其下達或發布，應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分別以「函」或「令」方式辦理之。

六 綜上說明，有關銓敘部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，究屬法規命令或

行政規則，以及應以「令」或「函」之方式下達或發布等疑義，請該部參酌上開說明判斷之。

七 承辦人及電話：邱○堂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九○七○。